附件一：迫害事实简述

原公安县委邪党副书记杨政法，2001年３月至2005年８月主管政法工作期间，伙同县委邪党书记程雪良，曾指使县邪恶“六一零”及国保大队对全县三十多名法轮功实施各种迫害。有五人被非法判刑；九人被非法劳教；六人遭精神病院迫害；至少十三人次遭洗脑迫害；在看守所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并 录像上电视诬蔑诽谤，毒害广大世人。绑架关押、抄家、勒索不好统计。最终导致３人被迫害致死：郭恒宏（死于2003年７月13日，时年36岁）、倪友梅（女、2010年12月29日含冤离世）、雷永莲（大约于2015年死于广州，详情待查）。俩人致残：刘必强致双目失明，江虹严重耳聋。1

附件二、迫害证据：

1、湖北公安县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事实

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12/10/18/湖北公安县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事实-264175.html

附件三：更多信息

个人简历：

1952年2月出生于湖北省公安县章田寺乡庙嘴村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。

1973年9月—1975年5月在公安县甘家厂中学任教，1976年6月—1980年1月任甘家厂公社党委办公室主任，1984年1月—1985年2月公安县郑公区委副书记，1985年2月—1987年9月公安县郑公区委书记，1987年10月—1990年10月公安县章庄铺镇党委书记，1990年10月—1998年2月任公安县政府副县长，1998年3月任常务副县长，2001年3月任县委副书记，2004年1月任公安县正县级调研员。

　　2005年9月8日，被荆州市纪委“双规”，2005年11月18日，被荆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05年12月1日，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逮捕，2006年8月23日，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提起公诉，2006年9月21日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。2006年底因挪用社保基金２５００万元进行炒股盈利，收受他人贿赂８４．１５万元被判无期徒刑。服刑期间保外就医后在斗湖堤镇打牌赌博被一县委看见，报告给相关部门后再次收监，后因快死了才又办保外就医。

杨政法的妻子：刘月菊，（Ｌiu，Ｙueju），女，湖北省公安县章田寺乡人，公安县新华书店职工，已退休。

杨政法的儿子：杨小龙（Ｙang，Ｘiaolong），男，在湖北武汉市上班。

杨政法的妻弟：刘明权（音）（Ｌiu，Mingquan）：原在县房地产公司上班，后转到城建规划局，曾服过几年刑。